

第二十一篇 人的靈知道人的事，神的靈知道神的事（三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二章一至十六節。

在林前二章十一節保羅說，『因為除了在人裡面人的靈，在人中間有誰知道人的事？照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』藉著本節我們看見，人的靈知道人的事，神的靈知道神的事。人的靈是人最深的部分，其機能能參透人的事最深之處，而人的心思只能知道膚淺的事。同樣，只有神的靈纔能知道神深奧的事。哥林多的信徒忽略了人的靈與神的靈，轉去憑著哲學活在他們的心思裡。因此，本書表明，正確的經歷這神與人的二靈，對實行召會生活乃是必要的。

用正確的器官

我們要質實一樣事物，就需要用正確的器官。例如，我們藉著聽覺質實聲音。但假定有人在說話，你卻運用嗅覺，而不運用聽覺；這樣，你就不會質化任何事物，而可能斷定沒有甚麼事發生。實際上，有人在說話，但你用了錯誤的器官去質實他所說的。

丈夫和妻子之間的爭辯，也能說明用錯器官的這種錯誤。一位弟兄也許對妻子非常不高興，因著妻子對他的態度，就在情感上被冒犯。但他若藉著運用意志，從情感轉向靈，他的感覺就會改變。他不會定罪妻子，被她冒犯，乃會以全然不同的方式領會她。由這些例子我們看見，在應付各種事情上，用正確的器官是非常要緊的。

靈與經歷基督

我們用正確的器官—人的靈—認識屬靈的事，尤其重要。然而，關於經歷基督與召會，大多數基督徒受教導，要藉著運用心思並根據傳統的教導來認識基督與召會。有些公會甚至舉辦研討會，訓練人用頭腦解決基督徒中間的難處。不但如此，那種訓練不是根據神純正的話，乃是根據傳統。因此，大多數基督徒不用靈，而用他們天然的心思來領會、分析、想像、並且作哲學的研究。不但如此，這種頭腦活動的根據是傳統，不是聖經。

這種實行使許多信徒在對經歷基督的領會上，犯了嚴重的錯誤。例如，一位著名的基督教教師在著作中曾說，基督不是實際住在我們裡面，而只是在諸天之上，並由聖靈在我們裡面代表。這個事例很明顯是照著傳統的道理和神學，運用心思來領會對基督的經歷。照著聖經，基督在諸天之上，也在信徒裡面。在約翰十四章十七節，主耶穌說到實際的靈：『你們卻認識祂，因祂與你們同住，且要在你們裡面。』這裡主明言，實際的靈要在我們裡面。我們比較十七和十八節，就看見十七節的『祂』，是指實際的靈，到十八節成了『我』，就是主自己。在十八節主繼續說，『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正往你們這裡來。』這當然不是指基督第二次來。倘若這真指基督第二次來，那麼從第一世紀直到現在，所有的基督徒就是孤兒了。

在十九節主宣告：『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，你們卻看見我，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』『不多的時候』這辭，的確不是指從主第一次來以後過去的一千九百年。主用這辭的意思不是數年甚或數週的期間。這裡主指明祂要釘十字架並埋葬。為這緣故，世人不再看見祂。然而，三天以後，在祂復活那天，祂的門徒要看見祂。首先主在早晨被馬利亞看見，然後在晚上被一班門徒看見。因此，還有不多的時候，雖然世人不再看見祂，他們卻看見祂。

在十九節末了主耶穌說，『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』這指明祂要活在我們裡面，並使我們憑祂而活。因此，主似乎在說，『我要進到你們裡面，並活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憑我而活。』這在祂復活的晚上開始發生。二十章十九節說，『那日（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）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；耶穌來站在當中，對他們說，願你們平安。』照著二十二節，祂『就向他們

吹入一口氣，說，你們受聖靈』。藉著將那靈吹入門徒裡面，主就將自己作生命和一切分賜到他們裡面。這樣，祂在十四至十六章所說的一切，就都得著應驗。主將聖靈吹入門徒裡面以後，就從他們眼前消失了。但從那時起，復活的基督就開始活在他們裡面，並使他們憑祂而活。

在十四章二十節主說，『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裡面，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們裡面。』這日就是主復活的那日。這裡主不是說，『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諸天之上，你們在地上。』然而，這是許多基督徒所持守的傳統教訓。主明確的說，『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裡面，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們裡面。』這裡主沒有說到由聖靈在他們裡面作代表。祂清楚的說，『我在你們裡面。』

根據十四章的啟示，主耶穌在十五章四節說，『你們要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裡面。』在五節祂繼續說，『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住在我裡面的，我也住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』這裡主不僅說到在我們裡面，並且說到我們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。住的意思是逗留、停留。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；祂停留在我們裡面。這不是代表，乃是基督自己住在我們裡面。

持守真理的兩面

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主耶穌說，『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話，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同他安排住處。』這裡主說，父與子要到愛主的人那裡去，同他安排住處。然而，傳統的基督教教訓與此相反。傳統的教訓首先強調基督復活以後升到諸天之上的事實；其次也強調基督升天以後，差遣神的聖靈臨到召會。傳統的教訓根據這兩個觀念，只強調真理的一面，說基督今天在諸天之上，聖靈在地上在信徒裡面代表祂。然而，這種傳統的觀點全然忽略聖經關於基督內住清楚的話。聖經啟示基督在天上，（羅八34，）也啟示祂實際上在我們裡面。（10。）關於這點，我們需要相信並持守真理的兩面。

在上一個世紀，郭維德（Robert Govett）寫了一本書叫作『神真理的兩面』。聖經中神聖的真理，和幾乎每樣東西一樣，都有兩面。關於基督，真理的一面是基督已升到諸天之上，並差下聖靈。但神聖真理的另一面，乃是基督自己實際上就在我們裡面。

今天許多基督徒只強調真理的一面，全然忽略另一面，這的確很可悲。這引起許多難處和爭辯。我們需要從傳統的教訓轉回純正的話，並接受神聖真理的兩面。例如，關於神聖三一（三一神）的真理是有兩面的。三一的意思是三而一。這個辭來自兩個拉丁字根，意思是三和一。我們的神是三一的。照著聖經，我們接受神是獨一無二的，並且祂也是三的這個真理。我們信神是三一的，祂是三而一的。

需要運用我們的靈

留在天然的心思裡，尋求以傳統的方式領會事情是一回事；而運用我們的靈，照著神的話明白事情，卻非常不同。假定一位大學教授宣稱自己是無神論者。照著他頭腦的領會，並沒有神。不僅如此，他還告訴別人，神不存在。但這樣的人若轉向他的靈，就自然會禱告：『神阿，赦免我。』照著他的頭腦，並沒有神，因為在天然的心思裡不可能認識神。但他若轉向靈，就會立刻感覺到神，並且領悟他必須禱告，求神赦免。

這原則的確適用於我們信徒。有些人也許爭辯，在一個城市裡有許多召會並沒有錯。這樣的說法是照著他們天然的觀念。但他們若願意轉向他們的靈，並讀新約，就會敬拜主說，『主阿，你是獨一的，你的召會也是獨一的。主，你是頭，召會是身體。現在我看見一個頭和一個身體。我也看見召會在一個地方的彰顯必須是獨一無二的。主，赦免我說在一個城市裡能有許多召會。』這再次給我們看見，只用天然的心思領會事情，給人一種圖畫，但轉向靈以察知屬靈的事，卻給人另一種圖畫。

因為保羅運用他的靈，所以他對哥林多信徒的情況和光景就有透徹的認識。在林前二章他似乎是告訴他們：『因為你們哥林多信徒仍在希臘哲學的心思裡，你們就不認識自己。用心思不可能知道關於人的事。你們不知道你們的情況、地位、光景、需要或定命。你們以為自己非常有智慧，實際上卻是愚拙、瞎眼的。我知道人的事，因為我在我的靈裡。惟有人的靈知道人的事。因為你們運用你們的心思，不運用你們的靈，你們就不知道人關於經歷基督與召會的事。你們不領悟自己站在錯誤的地位上，並在錯誤的光景裡。不但如此，你們也失去神對你們需要的供應。你們甚至不領悟你們忽略了自己的定命。』

我們若運用我們的靈，就會發現我們的靈裡有神的靈住著。然後我們不但會知道人的事，也會知道神的事。我們會認識自己，也會認識基督。

我關切甚至在我們中間，有些人也可能沒有正確的認識自己。有些人也許不知道自己在錯誤的光景裡。也許他們有許多事還未向神認罪，為這些事他們還未得著祂的潔淨。也許他們在思想上驕傲，以為自己是對的，其餘每個人，包括全召會，都是錯的。這種關於自己的想法來自他們沒有運用他們的靈。但他們若願轉向靈，並運用靈，他們就會說，『主阿，我是錯誤的人。我在每件事上都錯了，我對每個人都錯了。主阿，赦免我並潔淨我。』

運用我們的靈將我們引進神的靈裡。神的靈不但使我們能知道自己錯在那裡，也使我們能知道神愛我們，並且基督要作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人位。藉著神的靈，我們也可以知道基督是從神給我們的智慧。然後我們若繼續活在調和的靈裡，活在我們人的靈同神的靈裡，我們就會發現基督是我們每天的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我們會經歷祂並享受祂。我們也會覺得需要召會，即使別人可能批評我們，並希奇我們在作甚麼，我們仍會渴慕來到聚會中。

我們若用自己的靈，首先會認識自己；尤其會知道自己在地位、光景、和情況上錯在那裡。我們也會知道自己在那裡偏離了神所豫定、豫備、啟示、並賜給我們之神聖供備的目標。然後我們會向主認罪，並尋求祂的赦免。至終，我們會領悟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並且祂切望給我們看見基督何等愛我們，祂之於我們何等豐富，要給我們經歷並享受。這會使我們享受主，並且增加對召會生活的渴望。這就是經歷人的靈知道人的事，神的靈知道神的事。